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盧泓鈺  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  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296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教育部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
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各項  
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提醒學校師生及家長，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，確實遵守「生病不上班，不入校(園)」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COVID-19疑似症狀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(班)，並儘速就醫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個人衛生：

- 1、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
- 2、落實入校(園)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 )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

學務處 收文:110/09/14



1100003601

無附件



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3、在校期間應落實量測體溫、勤洗手，且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：

1、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-3次。

2、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，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
3、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

(三)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
(四)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且不得併桌共餐；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三、目前國內疫情尚不穩定，請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，共同守護校園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2021/09/14  
電 交  
87:58:19  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